

# 玄奘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設置「生命教育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以促進本校生命教育推動的廣度及深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推動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教學：深化生命教育教學，提升生命教育課程學習效果。
  - (二)社群：透過閱讀社群分享，增進教師及輔導人員建構生命教育教學能力。
  - (三)非課程及輔導活動：運用社團、輔導中心活動等，引導學生思考生命價值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9-13 人，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務長、通識中心生命教育領域召集人、生命教育任課教師代表、健康促進領域召集人、學輔中心主任、心理師、教學發展中心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相關領域專家；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輪值兼任之。  
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適當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其為專家學者，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；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-2 人，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- 六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；委員需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。  
小組開會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列席或諮詢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會務所需經費，由相關預算勻支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